

澄清、修改通知01

招标编号：E3501000102802458001

关于福州市公安局台江分局后洲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（结构加固与外立面修复及装修改造、消防工程）（施工）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如下：

一、澄清部分

1. 投标时使用的人员，如是投标单位其分公司（分公司与总公司同属于一个法人，未有独立法人）缴纳的社保，是否视为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社保？  
2. 投标单位人员社保缴纳前4个月为总公司社保，后2个月为分公司社保，满足连续缴纳累计六个月，此人员社保是否为有效的社保缴费凭证？（分公司与总公司同属于一个法人，未有独立法人）

答：（1）分公司系投标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，无独立法人资格。依据建市〔2015〕20号文，该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，可认定为投标人本单位缴纳的社保。

（2）该人员社保前4个月由总公司缴纳、后2个月由上述分公司缴纳，缴费记录连续、无断缴，累计满足连续6个月社保要求，社保缴费凭证有效。

二、修改部分

1、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2.7点和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1项第2.2条款中的“质量要求”修改如下：“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、设计及现行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。改造加固完成后应进行加固工程结构安全性鉴定，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。”

2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4章第1节“合同协议书”中“三、质量标准”的“工程质量”，修改如下：“工程质量符合国家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、设计及现行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。改造加固完成后应进行加固工程结构安全性鉴定，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。”

3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4章第3节的“5.1.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”修改如下：“5.1.1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：符合国家《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》、设计及现行相关规范的合格标准。改造加固完成后应进行加固工程结构安全性鉴定，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。”

4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2章第1节投标须知前附表第37项第29.1条款中增加如下：“履约担保退还：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，全额退还给承包人。”

5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4章第“3.7履约担保”的“履约担保退还”修改为“履约担保退还：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，全额退还给承包人。”

本澄清修改通知作为“福州市公安局台江分局后洲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（结构加固与外立面修复及装修改造、消防工程）（施工）”招标文件的澄清、补充和修改，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。本澄清修改通知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

招标人（盖章）

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（盖章）：

招标管理机构（盖章）：

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（盖章）：

2026年10月30日

钦余  
印根

林锦

3501020130879